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5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共3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5835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5835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5835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